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法律基础教程

邵晓红 刘树海 郭捍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公共基础系列

法律基础教程

邵晓红 刘树海 郭捍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侧重于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及优化大学生知识结构。全书在保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的基础上，重点向大学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我国宪法和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在涉及部门法部分，结合内容编有案例，所选用的案例力求贴近社会生活，富有教育性，既便于学生阅读，又方便教师运用案例进行教学。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各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也可供广大社会读者阅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邵晓红，刘树海，郭捍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2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公共基础系列)

ISBN 7 - 81082 - 371 - X

I . 法… II . ①邵… ②刘… ③郭… III .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994 号

责任编辑：孙秀翠 特邀编辑：刘 云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 - 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 - 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 × 230 印张：15.75 字数：35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1082 - 371 - X/D · 12

印 数：1 ~ 5 000 册 定价：23.00 元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5年2月

编写说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此背景下，根据多年的“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实践，并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由于本书的适用对象是高职高专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因而在编写时，我们所坚持的原则是从高职高专学生层次及其知识结构出发，多用解释性的文字，行文表述力求流畅、通俗、易读，同时也未忽视“法律基础”课程的法制教育的性质和功能，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观念的培养。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初稿经由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统稿完成。

本书为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提供了方便，涉及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部门法部分，都结合内容编有案例，供教师引用案例进行分析讲解。本书内容比较翔实，尤其是在部门法部分，建议教师在教学中，鼓励学生课前阅读，使学生先有一定的知识，便于教师在课堂上与学生一起讨论、分析案例，这样既扩大了课堂教学的容量，又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参考了国内大量同类教材和相关专著，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表示谢意。同时，本书所选用的案例大多改编自各类司法考试试题汇编，在书中没有一一列出出处，在此深表歉意。

本书主编为邵晓红、刘树海和郭捍华。绪言、第三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邵晓红编写；第一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柳忠琴编写；第二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杨丽颖编写；第四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刘树海编写；第五、六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刘楠编写；第七章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郭捍华编写；第八章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田照军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及编写时间的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年2月



绪 言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2)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历史和本质	(5)
一、法的产生和法的历史类型	(5)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8)
三、法的特征	(9)
四、法的作用和价值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13)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8)
第三节 法律调整	(18)
一、法的创制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8)
二、法的实施与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21)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24)
四、法的渊源和法律解释	(25)
五、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7)
六、法律关系	(2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0)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30)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	(30)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31)
思考题	(32)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33)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33)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	(33)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要求	(35)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性	(37)
四、民主法制建设要求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3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38)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38)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关系	(39)
三、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41)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6)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46)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48)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50)
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52)
思考题	(54)
第三章 宪法	(5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5)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宪法关系、宪法渊源和宪法分类	(56)
三、新中国宪法制定修改的历史	(57)
四、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8)
五、宪法的作用	(5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一、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6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61)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5)
四、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66)
第三节 国家机构和基本制度	(66)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66)
二、国家机构体系	(67)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8)
四、选举制度	(69)
五、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69)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70)
七、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	(71)

第四节 宪法实施	(72)
一、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	(72)
二、宪法实施的主要原则	(72)
三、宪法实施的保障	(73)
思考题	(74)
第四章 行政法	(7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5)
一、行政法与行政的概念	(75)
二、行政法的渊源	(76)
三、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7)
四、行政法律关系	(77)
第二节 行政组织和国家公务员	(79)
一、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	(79)
二、国家公务员	(8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3)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83)
二、行政行为的类型	(84)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85)
第四节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86)
一、行政许可	(86)
二、行政处罚	(89)
三、行政强制	(93)
第五节 行政责任、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	(95)
一、行政责任	(95)
二、行政赔偿	(96)
三、行政复议	(98)
思考题	(102)
第五章 民法	(10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一、民法的概念	(104)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05)
三、民事法律关系	(1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07)

一、公民（自然人）	(108)
二、法人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1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2)
二、代理	(11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5)
一、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16)
二、债权	(119)
三、继承权	(120)
四、知识产权	(123)
五、人身权	(126)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27)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128)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0)
三、民事诉讼时效	(130)
第六节 合同法	(131)
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32)
二、合同的分类	(132)
三、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3)
四、合同的订立	(133)
五、合同的内容	(134)
六、合同的效力	(134)
七、合同的履行	(135)
第七节 婚姻法	(136)
一、婚姻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36)
二、结婚	(136)
三、家庭关系	(138)
四、离婚	(139)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0)
思考题	(141)
第六章 经济法	(14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3)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3)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4)

三、经济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4)
四、经济法律关系	(145)
五、经济法律责任	(148)
第二节 企业法和税法	(149)
一、企业法	(149)
二、税法	(15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5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7)
二、产品质量法	(160)
第四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63)
一、劳动法及其基本原则	(163)
二、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164)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65)
四、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66)
五、劳动争议	(168)
思考题	(168)
第七章 刑法	(170)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170)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70)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71)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172)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7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73)
二、犯罪的构成	(17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0)
四、故意犯罪的几种形态	(183)
五、共同犯罪	(186)
第三节 刑罚	(188)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88)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192)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与校园内易出现的几种犯罪	(198)
一、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98)
二、校园内易出现的几种犯罪	(201)
思考题	(207)

第八章 诉讼法	(20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8)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08)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0)
三、诉讼证据	(2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3)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13)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17)
三、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219)
四、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20)
五、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1)
六、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25)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25)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226)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27)
四、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28)
五、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22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30)
一、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230)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32)
三、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33)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4)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35)
六、刑事诉讼程序	(235)
思考题	(239)
参考文献	(240)

绪 言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人类所创造的精神文明成果中，有一种特殊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这就是法律制度。法律制度是维系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被称为现实社会的调整器。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阶段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它不是法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与“法学概论”也有区别。“法律基础”侧重于对大学生进行民主法制教育，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传授大学生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大学生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掌握与大学生生活、学习和工作密切相关的宪法和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及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引导大学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依法维护，当遇到违法犯罪行为时，能够自觉采取合法手段进行斗争；正确认识法律的作用和价值，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正义观念，促进大学生早日成才。

本教材所设置的内容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即第一章和第二章。重点讲授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运行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特色的民主法制建设等。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权威意识，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牢固树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的自觉性，增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部分是我国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部分，包括第三章宪法、第四章行政法、第五章民法、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刑法和第八章诉讼法。学习宪法的理论知识，旨在帮助学生了解



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主要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体系等），培养学生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和责任感，树立起宪法至上权威的观念；学习行政法，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行政法的基本精神及行政管理的原则，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学习民法，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树立民事权利义务观念，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习经济法，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精神，树立依法纳税意识，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学习刑法，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树立刑法意识，增强排除社会危害行为的自觉性；学习诉讼法，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掌握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程序，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在大学校园中，违法犯罪的事时有发生，如某高职学校一名新生，在入学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盗窃与自己关系好的同学的手机四部，而且拿到市场上出售，当被拘留后，才后悔不及。今天的大学生对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也只是停留在感性上，实际生活中，一些大学生的法律意识非常淡薄，很多学生总是认为我只要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法律就与我无关。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心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法律认识的片面性。在他们心中，法律仅仅意味着监狱、破案、罚款、杀人、犯罪等。他们仅仅认识到了法律的严厉的制裁作用，却没有认识到法律在规定和维护权利、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等方面的作用。因而，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学生来说，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的是统治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统治。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实行依法治国，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中国人民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基础”课的内容是从法律角度反映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党的依法治国的方针大略。因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理解“三个代表”思想，坚持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增强大学生对我国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责任感。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目标。

法律具有规范作用，法律通过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指引人们的行为，并通过法律意识的指导，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法律可以说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一个生活于法治社会的公民，只有使自己的言行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在法律



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才是得到社会的正面评价、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重要前提，否则，国家和社会必然给予否定的评价。必要的法律知识的学习，为大学生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目标提供正确的指导和规范，指导大学生规范自己的行为方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公民素质。

法律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人才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写进了我国的宪法，具有了根本法的地位和效力。如果不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这在一个法治的社会是无法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因为公民是一个人的第一位的身份，有了公民这个身份，才能派生出其他的身份，如学生、女儿、工人、教授等。作为公民，必须要真正地了解公民的权利，要承担起公民的责任，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法律基础”课可以为大学生提供作为现代人、作为一个公民所必备的法律知识，使大学生拥有健康的法律心理，正确的法制观念，更好地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提高，也有助于我国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第四，学习“法律基础”课，可以增强大学生的维权意识。

我国的立法的目的和任务都包含着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内容。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中以基本权利为出发点，对公民的民事权利、劳动权利、诉讼权利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条即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一条也规定有立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都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大学生法制观念淡薄将导致大学生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不自知或者遭受损害不去追究、得不到补偿。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能够更深入地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立法目的、宗旨和任务，知法是为了更好地守法，同时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大学生维权意识的增强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也有重要的作用。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法律制度是对社会成员言行做出的规范与要求，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能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法律基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就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所说的联系实际，就是既要联系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也要联系大学生思想实际，以及丰富的社会生活的实际。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基于我国国情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如宪法修正案中新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我国的选举制度、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等，无不具有中国的特色，都与我国的基本国情密切相关，也是大学生所关注的问题。在学习具体法条的

过程中，要将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结合中国的实际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正确理解和认识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才能使大学生的思想、观念与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保持一致，澄清自己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大学生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将书本知识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注意分析社会上发生的案件，搜集整理身边发生的相关事件，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并解决自己生活中、邻里发生的法律问题。

学习“法律基础”课，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第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建立起来的。因而，在学习时也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领会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基本精神，培养法律正义观念。

第二，要重视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

法律基本原则贯穿于法律制定和运行的始终。只有正确理解了法律的基本原则，才能更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的内涵。如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导作用，大量的民法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一原则，不仅有助于理解民法的具体规范，同时也有助于大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要学会掌握法律的概念体系，将法律知识逐渐转化成自己的法律素养。

不同的部门法都有自己的一套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体系，其基础就是有着严密逻辑关系的概念，掌握了概念，就能把握法律思维的方式。掌握概念、理解概念，不可死记硬背，要正确运用社会经验，只有符合社会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消费为个人生活用品，如果有人买了几百支假冒的高级钢笔，当然不会是自己用。在学习过程中，也要练习运用法律的语言分析解决问题。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大学生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性的养成，首先来自于对社会主义法的正确认识。本章即向大学生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发展、法的本质、基本特征、法的创制与实施及法的作用与价值；另一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等。通过这些内容的学习，使大学生深刻地认识到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自觉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法律正义观念，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努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贡献。

第一节 法的历史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和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及其根源

关于法的产生问题，中外法学理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各种学说。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而且单个人的能力不足以独立应付自然和外族的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称为原始公有制。

原始社会尽管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有着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氏族，并由氏族组成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无政府而有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习惯规

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这些规范通常被称为氏族习惯，它们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在氏族内部，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人们的自觉遵守来保证其实施。

后来，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剥削，旧的氏族制度崩溃了，新的社会制度——国家和法就出现了。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这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在原始社会末期，以金属工具的使用为标志，生产力获得了极大发展，使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既使得占有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到原始社会解体先后出现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社会的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动，原始公有制瓦解、私有制产生。

其次，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随着原始平等关系被破坏、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产生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占有劳动力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于是，战俘首先成为奴隶，随后在氏族内部贫富分化中产生出来的穷人、债务人相继沦为奴隶。战俘、穷人、债务人共同构成了社会的被统治者——奴隶阶级，而氏族首领及后来的富人、债权人逐渐脱离劳动，成为统治阶级——奴隶主阶级。

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由于根本利益的冲突，原来的氏族习惯已不能调和他们之间的矛盾和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除了组织国家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外，还把自身的阶级意志制定为法，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及统治者与同盟者的关系。于是，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法产生了。由此可见，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再次，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望无限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最初形成的法是习惯法，它大多是从原始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可以说，习惯是法的主要历史渊源。习惯到习惯法的过渡，其间要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按照现实需要对原始习惯进行选择，在经过国家有选择的认可之后，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完善，立法经验的积累，成文法才逐渐发展起来。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后来才出现由国家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以条文形式颁布实行的严格意义上的成文法。因此，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